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 Wang Xinglong 先生、XL Laser (HK) Limited 向本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技”）与 Wang Xinglong、XL Laser (HK) Limited（以下简称“XL Laser”）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委托期限已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到期，各方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及表决权委托自动终止。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

一、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的形成和履行情况

2021 年 1 月 16 日，Wang Xinglong、XL Laser 基于与华发科技及其他股东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同意无条件且单方面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委托予华发科技行使，委托期限截至《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转让股份完成过户（2021 年 2 月 22 日）满 36 个月（即 2024 年 2 月 2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三方合作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股东华发科技与 Wang Xinglong、XL Laser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在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光库

科技经营发展等重大事项议案及表决之前，双方内部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当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华发科技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 Wang Xinglong、XL Laser 基于《股份转让协议》将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委托予华发科技行使的委托期限到期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签署<说明与承诺函><说明函>及<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在一致行动有效期内，上述各方在管理和决策中始终保持一致意见，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鉴于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已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到期，到期后各方不再续签，股东 Wang Xinglong 先生及 XL Laser 所持股份对应的权基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恢复。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后具体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数量、表决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				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持有表决权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持有表决权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8,482,396	23.84%	70,788,345	28.86%	58,482,396	23.84%	58,482,396	23.84%
XL Laser (HK) Limited	11,597,885	4.73%	表决权委托	-	11,597,885	4.73%	11,597,885	4.73%
Wang Xinglong	708,064	0.29%	表决权委托	-	708,064	0.29%	708,064	0.29%

Wang Xinglong 及其控制的 XL Laser (HK) Limited 承诺：在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六个月内，仍将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遵守《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通知》的监管要求。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华发科技持有公司 23.84% 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吴玉玲女士持有公司 16.41% 股份，第三大股东 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冯永茂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10.30% 股份。

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

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华发科技，实际控制人仍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原因为：

(1) 公司控股股东华发科技提名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人数半数以上，华发科技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均起到重要作用，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日常运营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

(2) 根据公司第二大股东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吴玉玲女士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其在 2021 年 2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会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谋求光库科技控制权的承诺仍然有效；

(3) 公司第三大股东 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实际控制人冯永茂先生在《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仍然有效（放弃表决权期限直至华发科技直接或和间接合计持股份额超过公司任一单一股东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份额 10%以上为止）；

(4) 吴玉玲女士与冯永茂先生在《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双方不会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且双方均不会与除华发科技外的第三方达成一致行动或进行表决权委托的承诺仍然有效，且在华发科技持股期间一直有效。

综上，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及进行表决权委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四、《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华发科技与 Wang Xinglong 先生、XL Laser 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及进行表决权委托安排，Wang Xinglong 先生、XL Laser 所持股份对应的权益自动恢复。上述股东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及进行表决权委托安排，不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稳健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 2、《一致行动协议》；
 -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